

台中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03 台中市西區博館路 117 號 4 樓之 3

電 話：04-23202148

傳 真：04-23253663

聯 絡 人：政策部主任 洪維彬、吳金燕 秘書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(103)中市教職字第 103390 號

主旨：建請 貴局協助有關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改制後，學校護理師協助
幼兒園健康檢查相關工作事宜。敬請 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七項規定：「幼兒園及其分班，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，得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，應以特約、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；二百零一人以上者，應置專任護理人員一人以上。但國民中、小學附設之幼兒園，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，得免再置護理人員。」
- 二、國內之公立幼兒園率多為國小或國中所附設，因上述規定而得免再置護理人員，揆其立法意旨，當指應共用護理人員而有兼任之意義；如係兼任，則有兼任之相對待遇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故建請 貴局發文市立國民中小學，要求學校護理師協助幼兒園健康檢查相關工作事宜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幼教委員會

理事長 張秀惠